

中国农村产前性别选择的决定因素分析

楚军红

【提要】 本文根据笔者于2000年2月利用“亲属网络法”对中国中部某县820名20~44岁的已婚妇女所做的问卷调查和对当地农民、乡(村)干部、计生工作者和医务人员进行深入访谈的数据,利用交叉列表和LOGISTIC回归,对中国农村产前性别选择的决定因素进行了初步分析。研究表明胎次、胎儿性别和已有子女性别是产前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的主要决定因素,农民不愿多生但想生男孩的生育意愿是产前性别选择的根本原因,而传宗接代是农民富裕后生育儿子的主要考虑。因此,扭转人们重男轻女、传宗接代观念是解决出生性别比上升的治本之路。

【作者】 楚军红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

90年代初,当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公布后,中外学者就中国出生性别比的持续上升进行了广泛讨论,普遍认为这种上升由三个因素所致:一是女婴的瞒报、漏报(Johansson and Nygren, 1991; Zeng et al., 1993; 涂平,1993;高凌,1993);二是女婴的超常死亡(Johansson and Nygren, 1991; Coale, 1991, 1992; Banister, 1992; Coale and Banister, 1994);三是产前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Zeng et al., 1993; 涂平,1993;李涌平,1993;高凌,1995)。但学者们并没有就各因素的相对作用,特别是就产前性别选择的作用达成一致意见。外国学者(Coale, 1991; Johansson and Nygren, 1991; Banister, 1992; Park and Cho, 1995)认为,中国出生性别比的升高主要是女婴过多死亡造成的。而中国学者(Zeng et al., 1993; 涂平,1993;李涌平,1993)则认为,中国即使在广大农村地区也能得到产前性别鉴定技术,产前性别选择是除女婴漏报外导致出生性别比上升的另一重要因素。

进入90年代,中国的生育率逐步降低到更替水平以下,而出生性别比继续上升,1995年达到116.6,除极个别省(区)外,几乎所有地方都出现了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国家统计局,1997:2)。与此同时,用于产前性别鉴定的B超技术迅速从城市传到农村,从经济发达地区传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尽管国家计生委和卫生部三令五申(卫生部和国家计生委,1986,1993),各省(区)计生委也分别下发文件,严禁卫生医疗部门、计划生育服务站和个体行医者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受经济利益的驱使,或碍于个人情面,这些规定很难严格执行。

那么,中国农民对B超进行产前性别鉴定的认知程度如何?产前性别选择的普及程度又如何?产前性别选择的主要决定因素是什么?对出生性别比又有何影响?本文将通过对中国中部某县农村的调查来回答这些问题。

一、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考虑到计划生育在农村地区的敏感性和利用B超进行产前性别鉴定的违法性,笔者于2000年2月利用“亲属网络法”和深入访谈来收集相关数据。“亲属网络法”指的是培训农民做调查员,让他(她)们询问自己的亲戚、朋友、邻居,或者亲戚的邻居、邻居的亲戚等。实践证明“亲属网络法”是

在中国农村地区收集敏感信息的非常有效的方法。本研究通过“亲属网络法”在中国中部某县调查了5个乡100多个村的820名20~44岁的已婚育龄妇女,重点是35岁以下的妇女。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妇女本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怀孕及生育状况、对B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认知度、利用B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情况、对产前性别选择的态度及其后果的认识等。此外,笔者还与农民、村干部、乡干部、计划生育工作者、医务人员进行深入访谈,了解人们利用B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其他产前性别选择的情况。被调查县经济属于全国平均水平,交通、通讯便利,人们的性别偏好十分强烈。目前,该县实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儿子或者两个孩子的政策,即如果第一胎是女孩,可以申请生育第二胎,但要支付一定的费用。

对数据内部一致性检查表明,整个调查数据比较完好,漏项和前后不一致处极少。调查结果与直观感觉相符,也符合理论假设。下面笔者将利用交叉列表和LOGISTIC回归,对产前性别选择的决定因素进行分析,并探讨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

二、子女性别比及其原因

(一) 子女性别比

被调查的820名妇女,20~24岁的占7.1%,25~29岁的占27.4%,30~34岁的占37.5%,35~39岁的占19.5%,40~44岁的占8.5%。其文化程度以初中为主,占70.7%,其次是小学,占22.4%,文盲和半文盲很少。结婚的峰值年龄是20~24岁,到25岁时,97.8%的妇女已经结婚。

这些妇女平均生育1.79个孩子,其中男孩1.00个,女孩0.79个。她们中37.7%有一个孩子,47.0%有两个孩子,13.9%有三个及以上孩子。具有多孩的妇女随年龄上升而增加,其中30~34岁占10.4%,35~39岁占33.8%,40~44岁占37.1%;而只有一个孩子的妇女随年龄的增加而下降,20~24岁占82.8%,25~29岁占76.0%,30~34岁占26.8%,35岁及以上妇女中很少有人只生一个孩子。

这些妇女所生子女的性别比严重失衡,曾生子女性别比为125.9,现有子女性别比为126.5。第一孩、第二孩及末孩的性别比分别为112.3、143.5和197.6。在只有一个孩子的妇女中,61.2%是儿子,38.8%是女儿;在有两个孩子妇女中,22.3%没有女儿,但只有4.7%没有儿子。在有多个孩子的妇女中,女儿多儿子少,最后一个孩子往往是儿子。可见当地人多生孩子,主要是想要一个儿子,表现出明显的“逢男即止”行为(见表1)。

受样本规模的限制,我们无法计算这些妇女在各年度所生子女的性别比。根据她们曾生子女的性别比可以推断出生性别比严重异常。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我们从妇女对B超胎儿性别鉴定的认知度、B超胎儿性别鉴定的普及程度和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的采用程度中可以找到答案。

(二) 对B超性别鉴定的高认知度

被调查妇女对B超胎儿性别鉴定的认知度很高,绝大部分妇女听说过这种现代技术,知道何时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何处得到这种服务。83.8%的妇女听说过B超这种胎儿性别鉴定技术,其中80.4%是通过亲戚、朋友或邻居知道的,8.4%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大众传媒知道的,6.2%从医务人员处得知,2.9%通过其他家庭成员告知的,还有1.9%从计划生育人员处获悉的。妇女是否听说过这种技术与其受教育水平和第一孩的性别关系密切。如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74.0%听说过;而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者,有86.7%听说过。第一胎是女孩的妇女,有

表1 被调查妇女现有子女性别构成 %

现有子女数	儿子数				样本 (个)
	0	1	2	3	
1	38.8	61.2	—	—	309
2	4.7	73.0	22.3	—	385
3	6.5	53.7	35.2	4.6	108
4	25.0	50.0	25.0	0	4
5	0	50.0	50.0	0	2

86.6%听说过;而第一胎是男孩的妇女,有81.5%听说过。在当地通过B超鉴定胎儿性别并不是什么秘密,农民们非常自然地与亲朋好友谈论此事,有些人还热心地向他人推荐这种技术,还有些人对此带有感激之情。

58.2%的妇女回答说最早在怀孕第五个月可知胎儿性别,21.8%回答是第四个月,14.9%认为是第六个月,4.7%认为大约100天时即可知道。多数妇女认为B超鉴定胎儿性别结果“非常准确”(42.5%),或者“绝大多数时候准确”(31.6%),只有4.8%的妇女认为“非常不准确”,3.2%认为“绝大多数时候不准确”。在调查中,许多被调查者说,准不准视具体人而定,“如果有人(关系),就做绝对准确”。也就是说,机器鉴定结果本身并没有什么问题,问题是做鉴定者愿不愿意告知实情。

(三) 相当普遍的B超性别鉴定

调查要求妇女根据周围情况判断人们通过B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情况,45.6%认为“非常普遍”,32.7%认为“较为普遍”,20.7%回答“不知道”,只有1.0%认为极少有人做。许多人补充说,“第一胎做的人不太多,但第二胎绝大多数人都做。如果第一胎是女孩,第二胎则是100%做。”

实际B超检查情况与妇女的估计十分吻合,第二胎和高胎次进行B超鉴定的相当普遍,而且B超检查状况与已有子女性别关系极为密切。48.4%的妇女怀孕时做过B超检查,怀第一个孩子时做过检查的占39.1%,到第二个孩子时,该比例上升到54.8%,而最后一胎时,67.1%的妇女做过B超。当然这其中也有部分妇女尤其是初育者是为了了解胎儿发育状况。对于第二胎和高胎次而言,有没有儿子是做不做B超的重要决定因素。如果第一个孩子是男孩,第二胎做B超的不足40%;如果第一胎是女孩,则近70%的妇女怀第二胎时要做B超。

私人诊所是人们进行B超检查,特别是高胎次B超检查的主要去处。1/3以上的被调查妇女的B超检查是在私人诊所,约20%在乡卫生院,10.9%在乡计划生育服务站,12.5%和8.8%在县医院和县计划生育服务站,13.3%在其他地方。第一胎做B超检查的地点比较平均,第二胎及最后一胎则相对集中于私人诊所。比如,在乡计划生育服务站做B超检查的比例从第一胎的23.6%下降到第二胎的2.6%及最后一胎的0.7%,在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做B超的比例从第一胎的18.8%下降到第二胎的1.6%、最后一胎的2.2%,而在私人诊所检查的比例却相应地从13.9%上升到46.4%、58.0%。因为第一胎生了女孩的妇女想方设法保证第二胎能生个儿子,因而光顾私人诊所,以便得到准确的情况。

93.8%做过B超的妇女知道胎儿的性别,其中男孩占56.8%,女孩占37.0%,只有6.2%不知道胎儿性别,性别比为153.5。似乎从怀孕时男孩就比女孩多出许多。可能是有些医生故意错报胎儿性别,或者说“看不清楚”。调查中妇女称如果没有熟人,就不可能知道胎儿性别,有时还会得到假的信息。女胎占“不知道”的大部分,如果3/4的“不知道”属于女胎的话,胎儿性别比将降到136.4。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末胎的性别比为385.0,其原因之一可能是某些妇女在此之前已经做过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这也是她们“逢男即止”生育行为的一个明证。

中国政府三令五申严禁医疗卫生单位和计划生育部门利用现代医疗器械鉴定胎儿性别,但令人吃惊的是不论是在卫生部门还是计划生育服务站,极少有妇女在做过B超后不知道胎儿性别。只有3.3%和3.0%的妇女在县医院和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做过B超后不知道胎儿性别,在乡级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做B超后不知胎儿性别的比例较高一点,但也不足10%(见表2)。

(四) 相当比例的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

妇女做B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主要目的是采取一些措施,来满足自己或家人对子女性别的要求。29.4%的被调查妇女有过人工流产经历,其中23.4%有过一次流产,4.8%有过两次流产,1.2%有过三次或多次流产,这与全国平均水平接近。1997年“中国人口与生育健康”调查显示,中国农村妇女27.0%有过人工流产的经历(Chu,2000)。

11.1%的被调查妇女有过女胎选择性人工流产,占有流产经历妇女的37.8%,其中85.9%有一次选择性流产,10.9%有两次,3.3%有三次或多次。女胎选择性人工流产(109例)占有流产(301例)的36.2%。只有0.85%的妇女有过男胎选择性人工流产,男胎选择性人工流产(7例)占有流产的2.33%,这些都发生在最后一胎,因为她们已经有了两个或多个儿子。

表2 分B超检查地点的胎儿性别鉴定情况 %

B超检查地点	男	女	不清楚	样本(个)
县医院	58.7	38.0	3.3	92
县计生站	62.1	34.8	3.0	66
乡医院	52.4	38.6	9.0	145
乡计生站	50.0	42.7	7.3	82
私人诊所	60.5	36.5	3.0	263
其他地方	56.6	31.3	12.1	99
合计	57.2	36.9	5.9	747

三、产前性别选择的决定因素分析

进一步的分析表明,胎次、胎儿性别和已有子女性别是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的主要危险因素。

(一) 胎次

胎次是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胎次越高,胎儿越有可能被流产掉(见表3)。第一胎做过B超后流产的比例仅占1.6%,多数是因为未婚先孕。

LOGISTIC回归分析表明(见表4),第二胎被流产的可能性是第一胎的15.95倍,最后一胎被流产的可能性是第一胎的9.54倍。

表3 分胎次B超检查后流产状况 %

胎次	没流产	流产	样本(个)
第一胎	98.4	1.6	310
第二胎	79.2	20.8	303
最后一胎	86.4	13.6	140
合计	88.4	11.6	753

表4 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与胎次的LOGISTIC回归

自变量	B	S.E.	Wald	df	Sig	R	Exp(B)
胎次	—	—	35.3463	2	0.0000	0.2411	—
第二胎	2.7697	0.4718	34.4621	1	0.0000	0.2454	15.9545
最后一胎	2.2559	0.5133	19.3161	1	0.0000	0.1792	9.5438
常数	-4.1072	0.4501	83.2789	1	0.0000	—	—

注:第一胎为(0,0),第二胎为(0,1),最后一胎为(1,0)。

(二) 胎儿性别

女胎被流产的可能性大大高于男胎。1/4强的女胎以流产告终,而男胎被流产的比例只有1.6%(见表5)。LOGISTIC回归分析表明,女胎被流产的可能性是男胎的20.48倍(见表6)。

表5 分胎次、胎儿性别的B超检查后流产状况 %

胎儿性别	第一胎			第二胎			最后一胎			合计		
	没流产	流产	样本(个)	没流产	流产	样本(个)	没流产	流产	样本(个)	没流产	流产	样本(个)
男	100.0	—	166	100.0	—	157	93.3	6.7	104	98.4	1.6	427
女	96.9	3.1	129	53.7	46.3	123	63.0	37.0	27	74.6	25.4	279
不知道	93.3	6.7	15	73.9	26.1	23	77.8	22.2	9	80.9	19.1	47
合计	98.4	1.6	310	79.2	20.8	303	86.4	13.6	140	88.4	11.6	753

表6 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与胎儿性别的LOGISTIC回归

自变量	B	S.E.	Wald	df	Sig	Exp(B)
胎儿性别	3.0195	0.4051	55.5492	1	0.0000	20.4807
常数	-4.0943	0.3811	115.4222	1	0.0000	—

注:胎儿性别:男为0,女为1。

表7 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与胎儿性别和胎次的 LOGISTIC 回归

自变量	B	S. E.	Wald	df	Sig	R	Exp(B)
胎儿性别	3.4818	0.4283	66.0755	1	0.0000	0.3614	32.5198
胎次	—	—	38.6985	2	0.0000	0.2659	—
第一胎	3.5235	0.6104	33.3180	1	0.0000	0.2526	33.9027
第二胎	3.2175	0.5364	35.9803	1	0.0000	0.2632	24.9658
常数	-4.7179	0.4177	127.5601	1	0.0000	—	—

注：胎儿性别：男为0，女为1。胎次：第一胎为(0,0)，第二胎为(0,1)，最后一胎为(1,0)。

表8 分胎儿性别和第一胎性别的
二胎选择性流产状况 %

胎儿性别	第一胎男孩		第一胎女孩		样本 (个)
	没流产	流产	没流产	流产	
男	100.0	0	100.0	0	157
女	95.3	4.7	8.5	91.5	123
不知道	70.0	30.0	100.0	0	23

如果综合考虑胎次和胎儿性别的作用，高胎次女胎比低胎次女胎更有可能被流产掉；第一胎只有3.1%的女胎被流产掉，而第二胎中46.3%的女胎被流产掉。第一胎和第二胎中没有男胎被流产掉，最后一胎中则有6.7%的男胎被流产掉。因为这些妇女已经有两个或多个儿子，再生一个儿子经济负担太重。LOGISTIC 回归分析

表明，在控制了胎次之后，与男胎相比，女胎被流产的可能性大为提高；在控制了胎儿性别后，与第一胎相比，第二胎和最后一胎被流产的可能性也大大提高了(见表7)。

(三) 已有子女性别

并不是所有高胎次女胎都会被流产掉。做过B超性别鉴定后的生育决策与已有子女性别关系极为密切，正是胎儿性别和已有子女性别的组合决定了胎儿的命运，那些有一个或多个姐姐的女胎最有可能被流产掉(见表8)。而从最后一胎看，如果妇女已有两个儿子但没有女儿，B超检查出的男胎有2/3被流产掉；如果妇女没有儿子，B超检查出的女胎有一半被流产掉(上述三项样本都较小)。LOGISTIC 回归分析表明，有了一个姐姐的女胎被流产的可能性是有一个哥哥的女胎的219.60倍(见表9)。

表9 第二胎女胎流产与否与第一个孩子性别的 LOGISTIC 回归

自变量	B	S. E.	Wald	df	Sig	R	Exp(B)
第一个孩子性别	5.3918	0.7538	51.1603	1	0.0000	0.5380	219.5995
常数	-3.0123	0.5914	25.9452	1	0.0000	—	—

注：第一个孩子性别：男孩为0，女孩为1。

四、讨论与思考

为什么有了一个或多个姐姐的女胎最有可能被流产掉？为什么有些男胎也被流产掉？从与农民的深入访谈可知，农民不愿多生孩子，但想生一个男孩，同时希望能够儿女双全的生育意愿是他们采取性别选择性生育行为的根本原因。

中国农民不认为女儿绝对必要，但认为有个女儿可以帮母亲干家务，将来多一门亲戚，与儿子、儿媳怄气时也有个去处，因此，绝大多数人期望儿女双全。85.0%的被调查妇女希望有两个孩子，其中99.4%希望“一男一女”。这就是她们怀第一胎时即使知道是女孩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有一个男孩子后第二胎怀的女孩也不采取措施的主要原因。

目前，中国农民并不完全相信“多子多福”，他们也不太愿意多生孩子，其主要原因是孩子的抚养成本太高，特别是教育成本的超经济增长，使农民不得不考虑自己的抚养能力；市场经济对人的素质的要求也使农民认识到子女不受教育很难在社会中站稳脚跟；近些年的经济不景气也使农民对自己挣钱养家的能力抱着不太乐观的预期。

农民也不想多生儿子，养一个儿子要比养一个女儿花费得多，主要是父母要支付儿子结婚的一切费用。因此，调查中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妇女知道自己怀的又是男孩后采取了人工流产措施。

但是,有一个儿子还是农民最根本的愿望。当问到“您是否认为不管采取什么措施一定要生个儿子时”,43.8%的妇女回答说“是,一定”,45.5%的妇女不认为如此。当问到“您是否认为有没有女儿都行”时,只有14.4%选择“是”,74.4%选择“不是”。但她们的具体行为与此不符。如果换一种方式询问,“如果您的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第二个又是女孩,您是否考虑再生一个呢?”几乎100%妇女回答“是”。但当问到“如果您的第一个孩子是男孩,第二个又是男孩,您是否考虑再生一个呢”,很少有人回答“是”。这就是为什么第一个孩子是女孩时,她们采取种种措施确保第二个孩子是男孩,现代技术使她们的这种愿望成为可能。

为什么农民不惜以自己的身体做代价,一定要生个儿子呢?我们一直认为他们生儿子是为了养老,如果解决了他们的养老问题,如给他们买养老保险,或者农民富到有足够的钱来自己养老,他们就可以不那么重男轻女了。事实并非如此。与他们深入访谈后知道,当农民富裕后,他们生儿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的需要。在调查地区没有儿子的家庭有招上门女婿养老的,由此可以看出女儿也可以养老,上门女婿的主要社会功能就是养老。但农民还是要想方设法生个儿子,因为“女儿可以‘招养老’,但她的孩子要姓她丈夫的姓,还是不能把俺家给传下去。”

因此,要想彻底杜绝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首先要采取措施弱化农民的重男轻女观念,也就是要采取措施改变他们传宗接代的观念。这不是个经济问题,而是个文化问题。只靠经济发展是不能自觉解决这个问题。广东和浙江沿海地带经济非常发达,但人们的重男轻女和传宗接代的观念仍比较强烈。只有以一种新的文化去替代传统的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生育文化,才能彻底根绝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

参考文献:

1. 卫生部和国家计生委:《关于不得任意进行胎儿性别预测的通知》,1986年。
2. 卫生部和国家计生委:《关于严禁用医疗技术鉴别胎儿性别和滥用人工受精技术的紧急通知》,1993年。
3. 李涌平:《胎儿性别鉴定的流产对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影响》,《人口研究》,1993年第5期。
4.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汇总》,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
5. 涂平:《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问题探讨》,《人口研究》,1993年第1期。
6. 高凌:《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分析》,《人口研究》,1993年第1期。
7. 高凌:《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8. Banister, Judith (1992), "China: Recent mortality levels and tre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April 30 - May 2, Denver, Colorado.
9. Chu Junhong (2000), "Study on the quality of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in China", paper submitte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Los Angeles, March 22-26.
10. Coale, Ansley J. (1991), "Excess female mortality and the balance of the sexes in the population: An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missing femal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7, No. 3, September: 517-523.
11. Coale, Ansley J. (1992), "High ratios of males to females i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a's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ctober 19-23, Beijing.
12. Coale, Ansley J. and Judith Banister (1994), "Five decades of missing females in China", *Demography*, Vol. 31, No. 3, August: 459-479.
13. Johansson Sten and Ola Nygren (1991), "The missing girls of China: A new demographic accou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7, No. 1, March: 35-51.
14. Park, Chai Bin and Nam-Hoon Cho (1995), "Consequences of son preference in a low-fertility society: Imbalance of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Kore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1, No. 1, March: 59-84.
15. Zeng Yi et al.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No. 2, June: 283-302.

(本文责任编辑:朱萍)